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6-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50,000万元(合作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60,520万元	是	否
	50,000万元(合作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7,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50,939.14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合作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799251223)，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2799250106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5年12月29日起到2026年12月28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799251223-1)，自愿为香溢租赁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

2.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的合作情况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原签署的编号2202最保00001《保证合同》已到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新签署编号2502最保10175《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0万元和主债权项下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原保证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债务由新保证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91.78	324,514.03
	负债总额	363,601.08	232,976.39
	资产净额	99,090.70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58%	71.79%
	营业收入	19,588.69	18,485.58
	净利润	7,553.06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香溢租赁

1. 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799251223的《授信协议》，在2025年12月29日起到2026年12月28日止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 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租赁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编号为2799250106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对香溢租赁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香溢租赁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3. 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香溢租赁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502最保10175)

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香溢租赁

1. 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2. 主债权：指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3. 最高额保证：公司为香溢租赁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原签订的编号2202最保00001保证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债务由编号2502最保10175保证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6. 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逼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7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8,009.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60,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92,929.7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37,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50,939.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61.9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0.00	100.70	100.00

(3)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502,358,5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684,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684,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465,382	99.4761	1,190,013	0.5114	28,964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053,962	99.2993	1,175,302	0.5051	455,095	0.195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079,685	99.3103	1,147,229	0.4930	457,445	0.19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3,744,418	75.4406	1,190,013	23.9757	28,964	0.5837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3,332,998	67.1515	1,175,302	23.6793	455,095	9.1692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58,721	67.6698	1,147,229	23.1137	457,445	9.21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表决议案：无；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1.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0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63.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19,8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3.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47,075,625.9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额：14,7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无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无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若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石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若宗
任职日期	2026-01-05
证券从业年限	1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若宗先生，北京大学工程硕士。曾任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8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2年11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任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年8月29日起任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38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11-16	2024-07-17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1-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68号文核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